

2024 年解放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2024 年年初全区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我区财政预算草案，具体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增长 5% 安排，预计完成 94580 万元；加税收返还 889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488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18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46509 万元，财力合计为 94069 万元。实际安排支出 93033 万元，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041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6 万元，上年结余 16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041 万元，其中：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其他支出 7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76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496 万元，年终结余 6704 万元。

（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631 万元，加上年结余 2017 万元，收入总计 264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648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二、预算调整原因

一是受减税降费、市场变动等因素叠加影响，2024 年税收及非税收入预计减少 1.87 亿元。二是我区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产生收益，实际发生了 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三是新增 9.6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四是在年度执行中，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通过盘活国有企业资产，产生区属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实际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98 亿元。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需对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受减税降费、市场变动等因素叠加影响，我区财政收入较年初预计有较大变化，财力平衡困难，需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9 万元来保障收支平衡，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和各类基本民生。

四、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调减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30 万元。区级预计完成 75850 万元，较年初预算 94580 万元短收 18730 万元。其中：“个人所得税”调减 11030 万元，“耕地占用税”调减 7700 万元。

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140578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873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0 万元，从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 12176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9 万元，加上年结余 1837 万元，收入总计调整为 24735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06774 万元。

调增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774 万元，用于支持我区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其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调增 1140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减 7277 万元。

预算调整后，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4735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0677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4735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0677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调增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0086 万元，列“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科目；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6200 万元，因决算调减上年结余收入 6066 万元，以上调整项目增减相抵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增加 120220 万元。

调增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7190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 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6025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13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43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433 万元。调增年终结余 3030 万元。

预算调整后，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3726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202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37261 万元，

较年初预算增加 12022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调增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9751 万元，列“产权转让收入”科目。

调减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7 万元，列“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科目。调增调出资金 121768 万元。

预算调整后，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2239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1975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2239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19751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6200 万元。预算调整后，债务总限额 2709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总限额 20843 万元，专项债务总限额 250100 万元。

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区级预算安排情况，建议新增债券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区级安排使用专项债券 96200 万元。其中，285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 13500 万元、焦作市解放区涧西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新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15000 万元；24700 万元用于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项目 16233 万元、涧西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6224 万元、焦作市解放区教

育信息化 2.0 提升工程项目 2000 万元、焦作市解放区智慧楼院建设工程项目 243 万元；43000 万元为置换债券，用于置换存量债务。